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独立董事张秀华女士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顾剑玉先生就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顾剑玉		张秀华	